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鎮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鎮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之「下午4時許」應補充為「16時16分至16時40分許」、第4行之「裝潢木工時」應更正為「裝潢木工之機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鎮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業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48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共2罪，應執行罰金5000元確定後，復因另案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66號繫屬中（嗣改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3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現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97號繫屬中），自明知不得非法侵害他人財產，猶為本案犯行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，所為甚無足取；兼衡及其自述高職肄業、從事木工、因一時衝動而趁從業機會徒手將現場電腦主機裝箱攜離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職業、所竊財物之客觀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事發後已坦承犯行並將財物返還予被害人、經雙方無條件成立調解並聲請撤回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
03 已實際合法發予被害人，嗣雙方無條件達成調解並經被害人
04 聲請撤回告訴一情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見113偵24722卷第
05 10頁），並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
06 （見113調卷偵卷第19-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無庸宣告
07 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劉嘉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62號

01 被 告 李鎮宇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9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李鎮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8 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9 00○○號11樓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證券公司）
10 內，利用自身在該公司內施作裝潢木工時，徒手將電腦主機
11 一臺（價值新臺幣3萬元）裝進其所製作之木箱內而竊取
12 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13 二、案經新光證券公司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
14 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鎮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7 訴代理人楊宗來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26張可
18 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4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7 書 記 官 陳淑英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